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俞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俞琦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俞琦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俞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完成工作交接。离职后，俞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俞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俞琦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苏州客车厂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攻读硕士研究生；2008 年至 2020 年 4 月，任安徽巨一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装配与测试事业部科长、部长、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作废手续。同时，俞琦先生通过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5%。俞琦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俞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琦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俞琦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等相关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俞琦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俞琦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490 人、846 人、781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0.92%、23.01%、20.21%，研发团队总体稳定，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俞琦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7 人变为 6 人，具体人员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俞琦、马文明、任玉峰、范佳伦；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巨广、刘蕾、王淑旺、马文明、任玉峰、范佳伦。

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俞琦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俞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俞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票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08,08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08,0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 号），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2,02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606,06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0,808,0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71,23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41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36,8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5881%。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08,622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员工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 1,948,473 股上市流通，同时一位自然人股东的限售股 1,020,000 股上市流通。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 606,060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08,0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内容所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保荐机构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08,08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808,080 | 1.00% | 808,080 | 0 |
| 合计 | | 808,080 | 1.00% | 808,080 | 0 |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808,080 | 24 |
| 合计 | | 808,08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13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舒沃哲®一线治疗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获美国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Breakthrough Therapy Designation）”，用于一线治疗携带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这是继针对经治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舒沃哲®成为肺癌领域首个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国创新药后的又一重要里程碑。目前，舒沃哲®是唯一全线获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治疗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 NSCLC 的药物。

一、药品相关情况

EGFR Exon20ins 突变是非小细胞肺癌难治靶点，发生率约占 NSCLC 的 2%-4%。因其空间构象特殊、突变亚型繁多、异质性强，导致传统 EGFR TKI 对该靶点基本无效，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和中位总生存期（mOS）不及 EGFR 敏感突变型晚期 NSCLC 的一半。过去 20 余年里，针对 EGFR Exon20ins 突变 NSCLC 的新药研发大多失败，患者长期缺乏安全有效的靶向治疗。

舒沃哲®于 2023 年 8 月在中国通过优先审评首发上市，填补了该领域近 20 年来的临床治疗空白，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针对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 的小分子 TKI。凭借独特且灵活的创新分子设计，舒沃哲®全面提升该靶点治疗的疗效、安全性及便利性。中国注册临床研究“悟空 6”（WU-KONG6）数据显示，舒沃哲®针对经治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 高效低毒，疗效和安全性均为同类潜在最佳。针对该适应症的全球注册临床研究“悟空 1 B 部分”（WU-KONG1 PART B），已顺利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后续将积极准备海外新药上市申请（NDA）的申报工作，最新积极研究数据将首次在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

本次突破性疗法认定主要基于舒沃哲®的一项 I/II 期、开放标签、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悟空 1”（WU-KONG1）。2023 年 ESMO 大会上，公司公布了该研究和中国研究者发起的 II 期研究“悟空 15”（WU-KONG15）的汇总分析数据：舒沃哲®单药一线治疗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 的经确认客观缓解率（cORR）达 78.6%，II 期推荐剂量（RP2D）300mg 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12.4 个月，再次展现“高效低毒，同类最佳”的治疗潜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突破性疗法认定”源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安全及创新法案》（FDASIA）的规定，旨在加速治疗严重疾病和解决重大未满足医疗需求的潜在新药的开发和监管审查。新药需要通过令人鼓舞的初步临床结果，彰显其较现有药物具有临床意义的终点实质性改善。

此次舒沃哲®的一线治疗获 FDA“突破性疗法认定”，有利于公司提高与 FDA 沟通效率，获得 FDA 在临床开发过程中的指导，加速舒沃哲®海外一线临床开发进程，也有望通过优先审评大幅缩短产品上市审评的时间。

三、风险揭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对应的一线治疗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22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9,095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9.47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70.69 元/股-172.40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6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9,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8,933,383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2.40 元/股，最低价为 170.6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4,720.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srz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休市后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李东林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尚敬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开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龙芙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srz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28498028

邮箱：ir@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合计持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59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3%。其中，天津四通持有公司 33,896,3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0%；Seasource 持有公司 2,698,6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3%。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天津四通及一致行动人 Seasource 计划在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 3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11,667,560 股），其中：天津四通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1,167,56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Seasource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6%。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在减持期间，天津四通、Seasource 减持股份数合并计算。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股东天津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 Seasource 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3,896,302 | 5.810% | IPO 前取得：33,896,302 股 |
|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698,698 | 0.463% | IPO 前取得：2,698,69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896,302 | 5.810% | 天津四通、Seasource 同受段永基控制 |
| |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2,698,698 | 0.463% | 天津四通、Seasource 同受段永基控制 |
| | 合计 | 36,595,000 | 6.273%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92,480 | 1.661% | 2023/9/14-2024/3/15 | 36.70-57.33 | 2023/8/19 |
|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730,353 | 0.125% | 2023/12/12 -2023/12/12 | 51.50-51.50 | 不适用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11,167,560 股 | 不超过：1.914%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67,560 股 | 2024/4/11 -2024/7/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 不超过：500,000 股 | 不超过：0.086%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 股 | 2024/4/11 -2024/7/10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天津四通、Seasource 承诺：

1、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天津四通、Seasource 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天津四通、Seasource 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28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上证科创公函【2024】0044 号《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或标的公司）50.60%的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协同效应。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所处市场为专业化定向配套军工市场，主要用于地面固定、车载、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微波类器件/模块、组件、设备等，下游客户均为国防军工相关单位，在产品、技术、采购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均存在协同效应。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已获客户定型的产品型号及终端应用领域、近两年收入结构、毛利率、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专利及研发人员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的依赖风险；（2）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对于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并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3）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对其客户关系、在手订单、经营资质等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标的公司军品销售是否采用审价方式，如是，说明尚未完成审价的收入金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因审价导致收入发生调减的风险，业绩承诺是否已考虑军品审价对收入调整的影响；（5）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订单下达周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交付周期，说明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请会计师对问题（1）（4）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4.59 万元，2023 年 1-11 月实现净利润 1,263.04 万元，同比增幅约 46%。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4-2026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2024-2026 年分别不低于 1,300 万元、1,950 万元、2,750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 45%。请公司：（1）报告期标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历史业绩、行业现状及前景、在手订单、2024 年一季度业绩等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增速较快的合理性；（3）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履约保障措施。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公告显示，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665.07 万元，增值额为 988.85 万元，增值率为 21.15%；采用收益法的净资产估值 2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323.78 万元，增值率为 349.08%。经各方协商一致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等关键指标情况，各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可比交易案例、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是否合理、公允。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3 年 1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8,037.98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930.68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7%，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合计 511.63 万元。其中，客户 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570.06 万元。请公司说明：（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包括名称、信用政策、账龄、期后回款等，并说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的风险；（2）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及预计回款情况，说明评估预测中营运资金及资本性投入预测是否充分及依据，公司是否会给予标的公司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成本是否会在业绩承诺中剔除。请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5、关于标的公司往来款。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11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50.01 万元、137.8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5.48 万元、213.72 万元。请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交易对方及其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尚未收回或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说明解决方案和期限。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商誉的确认和计量。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形成较大的商誉。请公司明确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商誉的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并以定量方式充分提示商誉减值的风险。请会计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过渡期损益。公告未明确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持续督导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对外披露，并在回复显著位置对重要事项及重大风险予以重点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迈卫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交的地舒单抗注射液（迈卫健®，9MW0321）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为中国首款获批上市的安加维®（地舒单抗注射液，120mg）生物类似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舒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mg(1.7ml)/瓶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40010

适应症：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迈卫健®为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是安加维®的生物类似药。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先后于《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和国际顶级期刊《JAMA Oncology》分别发表了地舒单抗生物类似药的 Ⅰ 期和 III 期临床研究成果，通过“头对头”的药代动力学比对和实体瘤骨转移患者入群临床有效性比对研究，全面系统地证明了 9MW0321 与原研药在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的相似性。公司亦正在推进迈卫健®其他适应症的上市工作。

在海外商业化方面，2023 年，迈卫健®与巴基斯坦制药公司 Searle 达成许可协议，Searle 将负责相关产品在巴基斯坦的本地灌装、注册和商业化；与埃及市场战略合作公司已签署授权许可及商业化协议；与 Legrand 就地舒单抗注射液在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市场达成战略合作，根据协议，Legrand 将负责该产品在哥伦比亚以及厄瓜多尔的注册和商业化；与泰国制药公司 Innobic（亚洲）达成许可和供应协议，在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国之一的泰国进行相关产品的注册和商业化。公司将持续利用现有的新兴市场的商务网络和拓展能力，快速实现该品种海外市场的合作及注册上市。

2019 年，原研药安加维®在中国上市，获批适应症：用于实体肿瘤骨转移患者和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疗，以延迟或降低骨相关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压迫、骨放疗、骨手术）的发生风险；用于治疗不可手术切除或者手术切除可能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骨巨细胞瘤包括成人和骨骼发育成熟（定义为至少 1 处成熟长骨且体重≥45 kg）的青少年患者。除迈卫健®外，目前国内尚未有其他生物类似药上市；2022 年安加维®中国销售额为 4.27 亿元（来自百济神州年报）。

迈卫健®主要竞争优势在于：1）作为国内第一个上市的安加维®生物类似药，先发优势明显；2）地舒单抗展现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被多个专家共识或治疗指南推荐；3）医生和患者对地舒单抗的认可度较高。此外，与临床治疗常用药双膦酸盐类药物相比，地舒单抗有如下优势：①具有靶向性，可通过特异性结合 RANKL 阻断 RANKL/RANK/OPG 信号通路，发挥对骨转移 SREs 防治作用；②临床疗效显著优于双膦酸盐类药物，且对双膦酸盐类药物治疗失败的患者仍有效；③安全性好，不通过肾脏清除，应用地舒单抗的患者更少出现肾毒性的副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上市批准后的生产和商业化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